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公民請願團滋擾議院案：本年五月間。衆議院開委員會審查中德宣戰案時。有多數請願團到院滋擾。經大總統令司法部交該管法庭依法追究。當由京師地方檢察廳。將是案嫌疑犯白亮吳光憲趙鵬圖潘伯禹史浚民等。分別拘傳到案研訊後。以白亮等五人。各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向同級審判廳起訴。經審判廳審訊明白。認定妨害公務屬實。判決白亮吳光憲趙鵬圖各處拘役四十日。潘伯禹史浚民各處罰金三十元。

同 二十一日

34619
●海軍第一艦隊宣言否認國會解散後之政府……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於本日通電各省云。璧光葆懌等今日謹率海軍將士宣言。文曰。中華民國海軍總長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謹率各艦長暨各將士布告天下曰。自倪嗣冲首揭叛旗。毀棄約法。蹂躪國會。而中華民國之實亡。自張勳擁兵入京。公然僭竊。而中華民國之名亦亡。今張勳覆滅。中

華民國之名。已亡而復存矣。然約法毀棄。國會蹂躪。國家綱紀。蕩然以盡。豈中華民國。僅以存其名爲已足。而其實乃可置之於不問耶。夫綱紀陵夷。則奸宄橫行。故一切假託名義者。乃得悍然無所顧忌。竟至罪惡貫盈之倪嗣冲。亦復當安徽督軍之大任。益以南路司令之特權。頤指氣使。叱咤四省。天下皆指爲首禍。而願以首義自居。天下皆指爲元凶。而願以元勳自居。循是以往。中華民國。不復爲國民之公器。特爲權姦之面具而已。長此隱忍。何以爲國。魚爛之兆已見。陸沉之禍安逃。所爲中夜斫劍。臨流擊楫者也。夫我海軍將士。旣以鐵血構造共和。卽以鐵血擁護之。丙辰之際。帝制已消。國命未續。我海軍將士以三事自矢。一曰擁護約法。二曰恢復國會。三曰懲辦禍首。蓋所求者。共和之實際。非共和之虛名。耿耿此心。可質天日。今者以言約法。則已滅裂矣。以言國會。則已破散矣。以言禍首。則鴟張者凌厲而無前。蟄伏者呼嘯而競起矣。國基顛簸。人心震撼。愕眙相顧。莫敢誰何。嗚呼。我海軍將士。豈惟初心之已戾。抑亦責任之未盡也。用是援袍而起。仗

34620 義而言。必使已殞之約法。回其效力。已散之國會。復其原狀。元惡大憝。爲國蝨賊者。無所逃罪。然後解甲。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此命令之政府。當然否認。謹此布告。咸使聞知云云。謹此電聞。伏候明教。宣言發布後。卽於翌日率全艦隊開赴廣東。並有唐紹儀汪兆銘諸人同行。

同 二十二日

●直魯豫贛湘等省水災……近兩月以來。各處雨量特多。黃河

長江各河流均皆暴漲。直隸山東河南江西諸省。被災甚重。京漢京奉京綏鐵路各段軌道橋梁。多被沖毀。火車因之停阻。各省均紛紛電向中央請賑。

同 二十三日

●免海軍司令程璧光職……遺職派劉冠雄暫行兼領。

同 二十四日

●特任周道剛暫代四川督軍

●特派饒懷文署海軍總司令

●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國務院於本日通電各省云。國體新復。政府初成。國會既經解散。憲法尙未成立。今日仍爲適用約法時代。雖行政司法。組織相完。而未

實爲最急之務。憂時之士。對於立法機關之組織。蓋有數說。一爲恢復舊國會之說。以爲召集令下。且夕可成。利在求速。以茲爲便。不知明令解散之後。斷無重行召集之理。卽以事實而論。凡最高機關能行使其職權者。全賴人民信仰之心。自經解散。國會之威信全失。唐督軍破甑之說。可謂罕譬而喻。威信既失。精神不存。假令恢復。徒滋紛藉。此恢復之說必不可行也。一爲改選之說。以爲國會不良。咎在分子。是說也。雖持之有故。而行之實難。蓋選舉程序。繁重萬分。調查宣布。必非一時所能竣功。加以初選複選之期。則國會之成立。爲期尙遠。若倉卒集事。必蹈元年調查虛誣之弊。而且人數過多。權限不明。規制未善。言者多口。苟假一時之便利。將貽日後之紛爭。是則改選之說。豈僅目前困難。亦非所以計長久也。一爲改組之說。卽陸巡閱使之所主張。減其額數。嚴其資格。則所選必爲良材。而議事庶遵軌道。然改組國會。必先改國會組織法。尤必先有提議改組並制定法律之機關。其職權又必爲法律所許可者。否則高言改組。不生法律效力。且其遷延時日。較改選殆又過之。苟無合法之機關。改組之說。仍不得實施也。夫今日既爲遵行約法時代。則所謂合法之立法機關。無過於約法上之參議院者。其立法之職權。載在約法。雖然可考。夫國會之職權。乃由約法上之參議院遞嬗而來。有參議院行使立法職權。卽無異於國會之存在。是與約法精神共和本旨。皆不違

背。且人數無多。選派由地方自定。依據約法。可以迅速成立。

救時之圖。計無逾於此者。制憲之權。屬諸國會。約法具有明文。自各省督軍主張另定制憲機關。贊成者衆。然解決制憲問題。勢必增修約法。惟約法上之參議院。乃有此職權。是非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不爲功也。至於國會組織法。乃約法上參議院所制定。既有制定之權。畀以修改之任。於法爲宜。於理爲順。則改組之主張。亦必先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乃能貫徹也。

總之憲法未定以前。約法爲根本大法。依據約法以召集約法上之參議院。依據約法上參議院之職權。以解決制憲修正國會組織各問題。則事事守法以行。於政治上能得平允。於法律上不生矛盾。但立法爲最高機關。其成立程序。政府應徵集多數意見。謹就討論所得。詳悉電達。卽請發抒偉見。迅速詳覆。總期國是早定。依序施行。是爲至盼云云。各省覆電贊成者頗衆。

- 旅滬國會議員赴粵……旅滬國會議員。迭次宣告不承認政府解散國會。並定在廣東集會。近日旅滬議員數十人。已先後啓程赴粵。衆議院祕書長林學衡。亦攜院印並議長祕書長小印。由京赴粵。

同 二十五日

- 特任劉承恩爲廣東省長朱慶瀾爲廣西省長……劉承恩未到任以前。令陳炳焜暫行兼署。

34621 ●財政部呈准裁撤全國菸酒事務署……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四月

間呈准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簡員總辦。嗣於十二日內。呈准改設專署。簡任大員督辦。茲因辦事隔閡。經費虛糜。特呈請將該署裁撤。查照原案。仍由部設立專局。簡員總辦。各省公賣局均歸部直轄。以一事權。本日奉指令照准。

- 海軍第二艦隊及練習艦隊宣言服從中央……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饒懷文。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於本日通電中央及各省云。長江區域。上自長沙。下迄吳淞。向由海軍第二艦隊各艦艇分段巡防。素以保衛地方維持治安爲宗旨。此次滬上海軍之宣言。第二艦隊與練習艦隊。均未與聞。現在二隊暨練習隊一切行動。惟有稟承馮大總統意旨趨向。以服從中央保衛地方維持治安爲職志。謹此電聞。

同 二十六日

- 裁撤討逆軍司令部……令將所有未盡事宜。交陸軍部接辦。
- 特任鮑貴卿爲黑龍江督軍暫行兼署省長……畢桂芳呈准免職。
- 特任陝西督軍陳樹藩暫行兼署省長……省長李根源呈准免職。
- 特派張敬堯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
- 任命江庸爲司法次長

同 二十七日

- 令代理四川督軍周道剛率師進解成都之圍……令曰。據報劉存厚圍攻成都內城。逼迫前兼督軍戴戡。幾瀕於危。該前督軍乃中央任命大吏。劉存厚何得任意攻擊。前經疊電嚴阻。仍未遵

34622
令罷兵。著代理督軍周道剛。統率所轄各師。進解成都之圍。滇黔各軍。亦不得再行前進。以免糜爛。除派員查辦外。其各凜遵。如敢故違。國法具在。毋謂言之不預也。此令。

●任命陳光遠為綏遠都統……蔣雁行留京另行任用。陳光遠所任督練新編陸軍事宜。交陸軍部接辦。

同 二十九日

●安徽五河縣被匪攻陷……皖屬五河泗縣盱眙六安壽縣鳳台穎上諸縣。匪勢猖獗。近復與定武軍潰變兵士聯合。五河防務空虛。竟被攻陷。縣署被焚。商舖居民。均遭搶劫。其餘皖北各縣。亦紛紛告急。

同 三十日

●任命李國珍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張國淦呈免兼職。

同 三十一日

●任命陸錦為參謀次長劉傳綬為海軍次長……參謀次長蔣作賓呈准免職。

八月 一日

●代理大總統馮國璋抵京……馮代總統於前月三十一日由寧出發赴京。先一日通電各省。聲稱至京後躬造黎總統寓邸。固請復位。當於本月一日抵京。黎總統亦由法國醫院回東廠胡同私邸。馮總統卽日至邸請黎總統復職。黎總統固辭不允。旋回法國醫院。當由國務院電告各省。馮大總統於本日蒞府視事。

●任命治格為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免職。

●財政部呈准免除田賦遇閏加徵制度……田賦加閏辦法。係前清用陰曆時舊制。民國成立。改用陽曆。仍沿襲加徵。前直隸江西兩省。均以此項加閏。有礙國體。業由該省議會提出請願。經參衆兩院先後議決取消。近奉天省議會。亦經議決徵收畝捐改用陽曆。經省長咨請財政部停免。財政部以三省既經停免。各省自必援例請求。不若概予免徵。特呈請將原有遇閏加徵及已未停免各省一律免除。本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同 三日

●擬前山西巡按使金永職……金永前為山西省議會提出彈劾。經文官高等懲戒會議決。依照文官懲戒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呈奉大總統訓令內務部查照執行。

同 五日

●浙江火藥庫轟炸……浙省長山門外鴨稅橋火藥庫。於本日夜間忽然轟炸。房屋傾倒。壓傷守庫員兵數人。

同 六日

●特任李純為江蘇督軍陳光遠為江西督軍傅良佐為湖南督軍
●任命蔡成勳為綏遠都統

●特派吳光新為長江上游總司令兼四川查辦使

●裁撤陸軍訓練總監……應辦事宜。交陸軍部接管。

●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對德宣戰問題。近日已經國務會議議決。特將前組之國際政務評議會。改為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於本日在院開會。其章程如下。第一條 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設於國務院。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預備和平後關於國際條約國際貿易國際經濟諸問題。及辦理各機關接洽事宜。第二條 本會由總理派國務院秘書長及參議若干人。各部派次長及參事或司長若干人。稅務處派提調及股長若干人為委員。第三條 除上項現職人員外。由總理指約富有學識經驗者為特別委員。第四條 本會以調查討論第一條所定各項問題。備國務總理及國務會議之抉擇施行。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於本會各委員中推任掌理會務。第六條 本會所有議案文牘記錄印刷及其他庶務。由會長分別派員辦理。第七條 本會會期。視會務情形。臨時酌定。全體委員共五十餘人。(甲)各機關派者。(國務院)曾彝進。許士熊。張國溶。陳懋鼎。方樞。(外交部)章祖申。劉崇傑。嚴鶴齡。(內務部)蒲殿俊。劉道鏗。王揚濱。(財政部)金還。袁毓麟。徐新六。魏易。(陸軍部)傅良佐。梁士棟。丁錦。(海軍部)劉傳綬。吳振南。劉華式。李景曦。(司法部)江庸。余紹宋。錢泰。王文豹。(教育部)袁希濤。湯中。(農商部)江天鐸。陳介。(交通部)葉恭綽。陸夢熊。蔣尊禕。關廣麟。周家義。劉泰。胡訥誠。(稅務處)陳鑒。宋壽徵。文溥。田章燕。(乙)

由國務總理指約者。陸徵祥。陸宗輿。魏宸組。陳籛。陳鼎新。湯薌銘。夏詒霆。施炳燮。張嘉森。傅瀆。趙炳麟。
●比利時新任駐華公使覲見大總統……比國前任駐華公使賈爾牒卸任回國。比政府新任麥葉為駐華全權公使。於本日覲見大總統。

●駐京各國公使覲見大總統……駐京和奧法美俄日義比英各國公使。因代理大總統晉京就任。於本日入府覲見。

同日

●特任陳毅為都護使充駐紫庫倫辦事大員任命范其光為都護副使分充烏理雅蘇台佐理員……都護使駐紫庫倫辦事大員李開先免職另有任用。

同日

●令撥銀二十萬元賑成都兵災……令曰。據川紳會鑑等電陳成都等處罹兵被災情形。披閱之餘。良深憫惻。即由財政部迅撥銀二十萬元。交吳光新帶往成都。會同周道剛督飭地方官紳。妥為領撫。毋令失所。此令。

●任命徐樹錚為陸軍次長

同日

●特任張紹曾為樹威將軍

●川滇軍隊衝突……滇省因川軍與黔軍激戰。發兵向川攻擊。近日涪州嘉定各處。均發生戰事。

同 十日

●令美金彪暫行護理江西督軍

●北京模範監獄反獄……北京模範監獄囚犯。於本日晨間。突然叛變。刺斃藤工科看守所所長。並傷典獄長及員役數人。逸去囚徒十餘名。巡警聞變馳至。於中途捕回四名。

●暫代四川督軍周道剛在渝就職……周道剛奉令暫代四川督軍後。於本日電中央及各省。報告在重慶就職。尅日督師西上。

同 十一日

●特任段芝貴爲輔威將軍陸建章爲炳威將軍江朝宗爲迪威將軍

●任命李長泰爲步軍統領

●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擁護約法……雲南督軍唐繼堯。於本日通電云。民主政治。其運用在總統國會內閣。其植基在法律。

自段氏免職以來。疆吏稱兵。國會解散。元首引退。清帝復辟。數月之間。迭遭奇變。法紀蕩然。國已不國。顧念大局。危。不忍操之過蹙。冀其後悔。猶可徐圖補救。乃日復一日。禍首乘勢弄權。行動自由。奸邪并進。主器虛懸。民意閉塞。

律以共和原則。不惟精神全失。亦已形式都非。來日悠悠。曷其有極。竊謂今後欲民國之亡。宜亟闡明數義。(一)總統有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當以副總統代行職權。惟故障既去。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即召集國會。

(一)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適法。(二)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依據。不能意爲出入。繼堯以爲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惟一之根本法。本實先撥。則變本加厲。何所不至。自今以往。願悉索敝賦。勉從諸公之後以擁護約法者。保持民國之初基於不墜。有非法藐視。橫來相干。道不相謀。惟力是視而已。憂危念亂。敢佈區區。邦人諸友。實圖利之。

同 十二日

●福建火藥廠炸裂……福建西門外製造局練藥廠。本日突然爆炸。燬庫房一所。機器兩架。

同 十四日

●布告對德奧宣戰……大總統布告曰。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奧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船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尙義知恥之國人。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

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初非有仇於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怵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爲公敵者也。乃自斷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釁端。本大總統瞻念民生。能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平和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布。

34625 ●令各官署辦理對德奧宣戰後一切事宜……令曰。現在我國已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官

署查照現行國際公法慣例。妥速辦理。此令。

●公布審理敵國人民刑訴訟暫行章程……章程見法令門。

●京兆水災令撥賑撫並懲辦河防局人員……令曰。京兆尹王達呈稱。大雨兼旬。永定河及各縣河流。同時漫決。平地水深數尺至數丈不等。漂沒村莊。冲塌房屋。幾難數計。人民蕩析流離。災情慘重。爲數十年所罕見。請將疏防各員議處。並特派大員督理工事。被災各處。已經派員攜款馳往散放急賑。應飭撥款振濟等語。批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五萬元。交該京兆尹妥速賑撫。毋任失所。其在事疏防之永定河局長趙靈書。永定河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瀾。北三工管河縣佐劉宗書。著交內務部議處。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並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所有漫口堵禦各工。仍飭該京兆尹督飭在事各員。暨各該地方官。趕緊築護。毋稍懈弛。以澹沈災而奠民生。此令。

●內務部公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條規見法令門。

●內務部呈准設立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自我國對德絕交後。當將津漢原設之德國租界。接收管理。并組織特別區臨時管理局。現奉明令對德奧宣戰。內務部以對外情勢。既已變遷。臨時名稱。亦宜更易。且管理事務。類屬市政範圍。特呈請將特別區臨時管理局改爲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當奉指令照准。又天津與租界。亦由部咨行直隸省長飭該局一併接收管理。

34626

●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對德與宣戰……我國對德與宣戰。經大總統布告全國外。並由外交部分別照會駐京協商中立美國各公使。代表德國在華權利之和公使。及與德同盟之奧使。致協商中立美國各公使照會云。為照會事。本國政府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曾經照會貴國公使署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並無變更之希望。本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相應照會貴國公使署公使查照并請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又致和使照會云。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并聲明萬一抗議無效。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中歐列強潛水艇。仍繼續擊沈中立國及交戰國之商船。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中國政府不能不視為抗議之無效。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然其時中國政府。猶希望德國所採違背公法傷害

人道之計畫。或因世界之公憤而有所變更。今則並此亦已絕望矣。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不能久置不顧。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請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達德政府為荷。須至照會者。又致奧使照會云。為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嗣以抗議無效。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并經照達貴公使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此項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毫無變更。中國政府為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不能久置不顧。貴國現與德國既為同一之行動。則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不能有所區分。茲向貴國政府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本國與貴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奧兩國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奧條約。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

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奧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本國駐奧公使轉達貴政府並請發給出境護照外。相應備具貴公使并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保護之護照一件。照送貴公使。請煩查收爲荷。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分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須至照會者。奧使接照會後。卽有公文照復外交部。略謂准本日來照。(中略)等因准此。以上照會內容。本公使閱悉。並候本國政府訓令。至公文所提宣戰之各緣由。姑不具論。惟不得不聲明此項宣戰。本公使以爲違背憲法。當視爲無效。蓋按黎前大總統之高明意見。此項宣戰之舉。應由國會兩院同意贊成。方可施行云云。外交部以我國對奧宣戰後。中奧卽成敵國。斷無收受此項公文之理。當將原文退回奧使。其餘美法英日俄比諸國。均先後照復外交部。表示贊助。

同 十五日

●任命盧永祥會辦江蘇軍務

●令申保亨暫行兼護綏遠都統

同 十六日

●特任夏壽康爲平政院院長……熊希齡呈准免職。

●任命李思浩爲財政次長

同 十七日

●四川省長兼代督軍戴戡在川遇害令從優議卹……令曰。前因成都駐軍爭鬪。四川省長暫行兼代督軍戴戡。未知下落。特令周道剛等確查具報。茲據周道剛電稱。派員查明戴兼督軍率隊出城。行抵秦皇寺附近。突遇與滇軍戰敗退回之川軍開槍轟擊。戴兼督軍中彈身故。靈柩由川軍運至省城。現停望江樓。並據黔軍團附薛尚銘由省城來渝。向鎮守使熊克武所陳情形。亦相符合等語。已故勳三位四川省長兼署督軍戴戡。見義勇爲。持正不阿。辛亥起義之時。聯滇定黔。參贊獨多。頻年擁護共和。厥功尤偉。歷任貴州民政長巡按使會辦四川軍務。安民戡暴。茂著勳勞。迨特任四川省長暫行兼代督軍。調劑摺持。備嘗艱阻。見危授命。軫悼實深。戴戡著追贈陸軍上將。交陸軍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由財政部撥銀一萬元治喪。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所部死傷將士。著周道剛查明。呈請撫卹。至所稱戰敗退回之川軍。究係何人統率。來電未據查明。如係劉存厚主使。卽屬罪有攸歸。著一併確查詳復。務獲主名。中央決不曲貸也。此令。

同 十八日

●特派段芝貴爲京畿警備總司令

●前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在川遇害令從優議卹……令曰。據代理四川督軍周道剛電稱。前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暹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於川黔兩軍在省爭鬪時。倉皇

34628
出走。行至簡陽縣屬賈家樓地方。因衛兵與軍隊衝突。均中流彈身故等語。已故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暹。綜核精能。勤勞素著。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有勇知方。曉暢軍事。此次猝逢變亂。同時遇害。同深悼惜。著交院部從優議卹。此令。

●國防委員會成立……自對德奧宣戰後。政府特組織國防委員會。由海陸軍參謀外交交通各部總次長及軍界要員。討論海陸防布置事宜。及軍事上交通上重要問題。

●山東火藥庫轟炸……山東省城西北火藥支庫。所存火藥。因受濕爆裂。傷看役數人。

同 十九日

●財政部呈報裁併繁冗機關……財政部自元年成立以後。陸續添設機關至十餘處之多。調部任用人員。將近四百員。現任財政總長梁啟超到任後。為力求樽節起見。特將部中附設之財務檢查委員會。財政討論會。籌辦金庫統一事宜處籌辦新稅處進款綜核處編譯報告處各機關。一併裁撤。其原辦事務。除編譯報告處歸併秘書辦理外。其餘即責成主管各司。分別接收辦理。於本日呈報大總統。

●粵省督軍省長示諭對德奧宣戰……粵省雖經宣言自立。惟於國際交涉。決取同一態度。自中央對德宣戰後。即由督軍省長鈔錄大總統布告。出示曉諭。並照會駐粵各國領事知照。

同 二十日

●調任許士熊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另有任用免職。

●農商部設經濟調查會……農商部為調查全國經濟實況。並規畫戰爭期內及戰後經濟上應行設施事項。特設經濟調查會。於本日開會。公推魏宸組為會長。其章程如下。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全國經濟實況並規畫戰爭期內及戰後經濟上應行設施事項為宗旨。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商部內。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一 會員。無定額。由農商總長於部員中指派或酌調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二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農商總長聘任之。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前條會員中推選之。第五條 本會分置左列各股。第一股。掌關於總務事項。凡撰擬文牘。記錄議案。編譯各國關於經濟書報。收發編存各項文卷。並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各事屬之。第二股。掌關於農林漁牧事項。凡棉業。蠶業。林業。他項農業。及牲畜皮毛。水產製造各事屬之。第三股。掌關於工商事項。凡化學機械工業。普通工業。金融運輸。商稅。國內外貿易。及僑工商各事屬之。第四股。掌關於鑛業事項。凡煤鐵各項鑛業屬之。第六條 每股各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委任。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派充。第八條 本會實施調查。凡有關係各部。或各省公署。及所屬機關之事項。均由會長商請農商總長咨請協助。或轉飭照辦。第九條 本會調查規則。會議規則。辦事規則。另定之。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